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编制
(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
年) 实施评估)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年）实施评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年）实施评估），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2020—2035年）实施评估）

2.1.2 项目情况：依据广东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抓紧启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开展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抓紧组织本市及所属县（市）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指导片区/单元更新规划设计和重点项目更新实施。推动荔湾区发展模式转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建设，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本次规划范围 59.1 平方公里、人口 113.3 万人。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求等相关文件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2 招标范围：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工作内容包括：梳理现状城市发展建设问题，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时序安排，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建立项目库等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详见任务书。

2.2.3 服务工期：90日历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380688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牵头方须具有）

3.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主要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①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

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 3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 3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八楼

电话：020-8890979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

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月_日_时_分至2025年_月_日_时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
容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8楼

联系人：严工

电话：020-8890979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04 房

联系人: 曾工

电话: 020-3726060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八楼

监督电话: 020-88909790

招标人: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